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3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投票);
(2)审议《关于提名李文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6月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 2.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8日—19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2点(信函以收到戳记为准)。
- 3.登记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 1.投票代码:360630
- 2.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1.1 | 审议《关于提名李文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投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董事候选人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1;
(4)对同一议案的委托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户进行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3.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吴和平、何鑫、陈苗
联系电话:0562-2825029,2825090,5860159
传真:0562-2825082
邮政编码:244001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4.备查文件:

1.公司于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所有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权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权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董事候选人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1;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在其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投票无效。如果委托人对于某一项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人已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若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 序号 | 姓名 | 股东户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 持股数 | 联系电话 | 传真 | 联系地址 | 代理人姓名 | 代行人联系方式 |
|-----|-----|----------------------|------------|-------|------|----|------|-------|---------|
| 1.1 | 钱于梅 | 李文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同意股数: | 股 | | | | |

注:采取传真通信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持相关身份复印件、账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3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5年5月2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近日公司董事吴国忠先生因工作繁忙,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故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吴国忠先生辞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国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吴国忠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吴国忠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吴国忠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增补李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阅李文先生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未解除限制的现象。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李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6年9月届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任安徽省审计厅工业交通审计处助理调研员;2000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安徽省审计厅经济审计处副处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安徽省审计厅计划审计处副主任(主持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安徽省审计厅计划审计处主任;2008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安徽省国有资本企业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20日起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李文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东方双债添利基金暂停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东方双债添利 | |
| 基金代码 | 40002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6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以上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以上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A 东方双债添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以上 20,000,000.00以上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以上 20,000,000.00以上

注: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5日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5日

东方保本混合基金暂停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东方保本混合 | |
| 基金代码 | 40001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6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以上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以上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6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6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5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米”)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9日起新增杭州数米代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新增杭州数米为代销机构
1.适用范围
(1)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3)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7)。

2.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含定投)以上指定开放式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让。基金转换按计算申购补差费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至原费率的4折。具体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杭州数米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4.定期扣款金额及费率
投资者可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上述基金首次单笔申购最低1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最低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含定投)以上指定开放式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转换计算申购补差费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至原费率的4折。
5.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6月9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market.fund123.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净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3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超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赵超高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赵超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电话:0871-63366327,68279182
传真:0871-6331739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聘任赵超高先生为南天信息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赵超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超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审阅赵超高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赵超高先生个人简历
赵超高,男,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注册评估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1988年8月至1995年4月在烟台山宾馆担任会计职务;
1995年4月至2001年2月在山东太平洋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001年2月至2005年8月在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
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副主任会计师;
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在北京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在北京海风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担任高级副总裁;
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在北京海风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
2015年1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赵超高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聘任条件,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赵超高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超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超高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未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事。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发现金红利(含税):0.048元
●每股发现金红利(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为0.045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0.0432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沪港通)为0.0432元;其他股东为0.048元(税前),需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份: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以现金总发行7,616,504,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共计365,592,193.78元。
4.代扣代缴事项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6元。如持税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上列本公司股票之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底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432元派发红利。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3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2.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3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通知,东福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5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和337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8%),分别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东福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5月4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5日起至质押双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东福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7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3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2日起至质押双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东福实业共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30.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其中,东福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003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聘任赵超高先生为南天信息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赵超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超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审阅赵超高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赵超高先生个人简历
赵超高,男,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注册评估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1988年8月至1995年4月在烟台山宾馆担任会计职务;
1995年4月至2001年2月在山东太平洋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001年2月至2005年8月在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
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副主任会计师;
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在北京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在北京海风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担任高级副总裁;
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在北京海风股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
2015年1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赵超高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聘任条件,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赵超高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超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超高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未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事。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45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3日起停牌,于2015年1月27日因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于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对方国内有股东正在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按照监管要求对相关文件进一步完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2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向北京城建隆达置业有限公司借款贰亿玖仟万元用于北京7家项目的议案
因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隆达置业有限公司借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用于北京7家项目,期限12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以内(含一年)基准利率。

2.关于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向北京城建隆达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壹亿玖仟万元用于上海项目的议案
因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建隆达置业有限公司借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用于上海项目,期限12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以内(含一年)基准利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5-02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需求,自本月起增加披露公司纯电动轿车产销数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 五月份产销明细 | 月度同比 | | | 年度同比 | | | |
|---------|---------|-------|-------|---------|--------|--------|--------|
| | 本月 | 去年同期 | 增减%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增减% | |
| 产量 | SUV | 16460 | 1211 | 1259.21 | 95210 | 15531 | 513.03 |
| | MPV | 5839 | 5951 | -1.88 | 26335 | 36280 | -27.41 |
| | 轿车 | 3085 | 3783 | -18.45 | 16409 | 26598 | -38.31 |
| | 卡车 | 17927 | 17282 | 3.73 | 103541 | 129539 | -18.68 |
| | 底盘 | 2291 | 2246 | 2.00 | 7707 | 10056 | -23.84 |
| | 多功能商用车 | 911 | 555 | 64.14 | 3240 | 2370 | 40.93 |
| | 客车 | 764 | / | / | 3248 | / | / |
| | 合计 | 47277 | 31028 | 52.37 | 257570 | 220374 | 16.88 |
| | 其中纯电动轿车 | 633 | / | / | 1463 | / | / |
| | 发动机 | 28992 | 16394 | 76.85 | 164158 | 105425 | 55.71 |

备注:本公告为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 产销 | SUV | 16241 | 2040 | 696.13 | 93994 | 15974 | 488.42 |
|----|---------|-------|-------|--------|--------|--------|--------|
| | MPV | 5373 | 6509 | -17.45 | 26383 | 36831 | -28.37 |
| | 轿车 | 4090 | 4454 | -8.17 | 17245 | 26461 | -34.83 |
| | 卡车 | 17576 | 15401 | 14.12 | 97131 | 120538 | -19.42 |
| | 商用车 | 2230 | 2240 | -0.45 | 7612 | 10070 | -24.41 |
| | 多功能商用车 | 697 | 487 | 43.12 | 2956 | 2347 | 25.95 |
| | 客车 | 705 | / | / | 3180 | / | / |
| | 合计 | 46912 | 31131 | 50.69 | 248501 | 212221 | 17.10 |
| | 其中纯电动轿车 | 590 | / | / | 1677 | / | / |
| | 其中出口车 | 7360 | 5218 | 41.05 | 32308 | 23516 | 36.96 |
| | 发动机(自配) | 29141 | 15776 | 84.72 | 164752 | 103074 | 59.34 |

备注:本公告为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